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0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项目单位：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管部门：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1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8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2020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民族团结进步文化长廊、宣传文化墙、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			
	2020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文化传承、技艺培训）	通过开展挖掘保护非遗项目、文化传承、技艺培训等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	√			
成效指标	活动参与率	参与活动市县涵盖民族自治县、民族散居市县，参与的单位有学校、企业、乡（镇）村，活动参与率 100%	√			
	活动时效	推进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	√			
	项目资金节约率	不超出预算。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省民宗委政法处		主管部门		省民宗委	
项目负责人	李想		联系电话		65340305	
地址					邮编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200	省财政	20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经济效益	8	7
		项目效益	40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评价等次				A'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王践	经发处处长	省民宗委	97	王践
张正金	文教处处长	省民宗委	99	张正金
李想	政法处处长	省民宗委	99	赵浩(代)
黄冬青	文教处副处长	省民宗委	99	姚秀勇(代)
符芳	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省民宗委	99	符芳
姚秀勇	文教处一级主任科员	省民宗委	99	姚秀勇
刘杰	文教处一级主任科员	省民宗委	99	刘杰
赵浩	政法处一级主任科员	省民宗委	99	赵浩
欧燕燕	经发处一级主任科员	省民宗委	98	欧燕燕
合计			99	

符芳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符芳

2021年5月28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1〕83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1. 项目基本性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为了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不断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属于经常性项目性质。

2. 项目用途。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琼族〔2013〕46 号）精神，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不断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3. 主要内容。此次活动涉及校园文化建设相关项目，民族团结宣讲、黎锦技艺培训、黎族舞蹈项目，民族团结进步文化长廊，乡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非遗技艺项目挖掘传承保护等

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我省各民族团结奋斗、各民族繁荣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省政府安排 2020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专项经费 200 万元。支持加大海南省国兴中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力度 20 万元;支持昌江民族中学校园文化建设、民族团结宣讲、黎锦技艺、竹竿舞、黎族舞蹈 20 万元;支持儋州市和庆镇木牌村委会歃血结盟纪念园广告设计制作 25 万元;支持东方市大田镇马龙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30 万元;支持五指山市第一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黎锦技艺培训 8 万元;支持乐东思源实验高级中学黎族艺术文化传承项目建设 30 万元;支持澄迈县仁兴镇新兴苗村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文化长廊建设 7 万元;支持琼中女足训练场地、宿舍食堂、浴厕改造 20 万元;支持琼中营根镇民族团结进步文化长廊 30 万元;支持对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区的黎锦非遗技艺项目挖掘传承保护 1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为确保 2020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专款专用,经我委党组研究同意,将 200 万元专项经费全部用 9 市县的 10 个申

报项目，积极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原则。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

2020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属于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我委严格按照《预算法》《海南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会计核算制度严格管理项目资金。且各项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资金使用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2020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建设项目由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上报，严格执行《海南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遵循“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公示公告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且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各市县（自治县）、各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的招投标制度，没有发生建设项目内容调整、变更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各市县（自治县）政府、民族事务局等部门在开展项目管理时，坚决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平、接受社会监督，除通过县级广播、政府门户网站、报刊等公开外，更发挥乡（镇）村政府的宣传作用，保证项目实施的公正、透明。我委业务处室也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深入市县开展项目跟踪、督导，实

地了解掌握项目的开展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我委严格按照《海南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控制各项目开支，确保创建资金不超出预算范围。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不超出预算范围。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逐步进行，到2020年12月底已完成了既定目标。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评价优等次。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我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参与活动市县涵盖民族自治县、民族散居市县，参与的单位有学校、企业、乡（镇）村，活动参与率100%。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0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各市县（自治县）、各单位结合当地实际，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创建“七进”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创建活动的社会覆盖面。

进乡（镇）村——东方市大田镇马龙村、澄迈仁兴镇新兴苗村、琼中营根镇、儋州市和庆镇木牌村能够结合海南黎族苗族最盛大的节日——“三月三”节庆活动，在当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并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电信、户外广告等媒体，采取政策宣讲、知识竞赛、专题跟踪

以及传唱、展示、演出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村民全方位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民族知识、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集中反映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突出成绩，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增进民族文化认知、认同，促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

进企事业单位——琼中女足管理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省民族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契机，高举民族团结进步旗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民族团结理念融入创建工作中，集中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努力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新风尚与和谐琼中良好氛围，进一步促进琼中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进企业——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区是全国首家民族文化5A级旅游景区，景区内展示了十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拥有黎族传统纺染织绣传承人吉金妹为代表的指导老师和展示团队，为景区非遗团队提供技术指导，开展非遗保护工作的宣传、表演、织锦技艺展示等活动，初步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进学校——我省尤其注重学校的创建工作，开展法律、亲情、理想、感恩、爱国、民族团结“六进校园”活动，将民族团结工作融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着力做到“五个突出”：突出课堂教学渗透作用，突出活动载体深化作用，突出校园文化育人作用，突出典型引领作用，突出发挥家庭与学校互动作用。国兴中学开展和普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少数民

族歌舞表演。高等院校经常性举办各类少数民族为主题的演讲、歌舞比赛、知识竞赛，聘请专家进行民族知识讲座，还多次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性的大型比赛。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通过民族团结进步文化长廊、宣传文化墙、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开展挖掘保护非遗项目、文化传承、技艺培训等活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对维护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具有积极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均按时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总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措施

1. 精准实施项目计划。为鼓励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纵深发展，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琼族〔2013〕46号）精神，我委于2019年9月30日向各市县下发《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申报2020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的通知》，经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上报、市县政府同意，机关业务处室审核，委党组会讨论决定，最终确定在全省9个市县（自治县）开展2020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并报省财政厅申请专用资金。

2. 合理规范使用资金。2020年4月8日，海南省财政厅同意我委项目建设方案，并下达2020年民族宗教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的通知，并在第一时间将200万元专项资金下发至9个市县（自治县）的地方财政。拟开展项目建设的9市县（自治县）收到资金后，多次召开办公会议，分步骤分阶段实施项目建设，截止2020年12月底，所有项目顺利完工。

3. 加强督导检查验收。为全面掌握各市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020年10月14日至11月6日，我委会同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分5个小组对全省18个市县（除三沙市）开展了专项督查。此次督查的主要任务是检查掌握各市县在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新情况、新问题，客观评价实际工作中的实施成效，并于2020年11月17日形成专题督查报告，上报省政府。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个别市县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不够准确。“中央65号文”明确指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坚持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坚持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所谓中华民族共同体，指的是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政治上团结统一，文化上兼容并蓄，经济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民族共同体，是建立在共同历史条件、共同价值追求、共同物质基础、共同身份

认同、共有精神家园基础上的命运共同体。督查中，我们发现：个别市县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不够准确，有以下错误的认识：搞民族团结进步，是民族工作部门的事，是民族市县的事，是黎族苗族群众的事，与其他部门无关，与散杂居区市县无关，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众无关。

二是所有市县均未设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项经费。“中央 65 号文”和“省 94 号文”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督查中，我们发现：18 个市县均未执行，导致各地创建工作资金得不到保障。

三是个别市县对开展城市民族工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没有头绪。督查中，我们发现：个别市县特别是少数民族散居市县，如文昌、澄迈等市县对城市民族工作的认识还有一定的局限性，一些单位和部门对新形势下城市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复杂性、城市民族关系的敏感性认识不足，在促进城市发展各项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深度不够，在适应城市民族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新期待方面还有差距。

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觉悟，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根本方向”不动摇；二是进一步做好人财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出发点”不动摇；三是进一步加强服务管理，坚持“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着力点”不动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